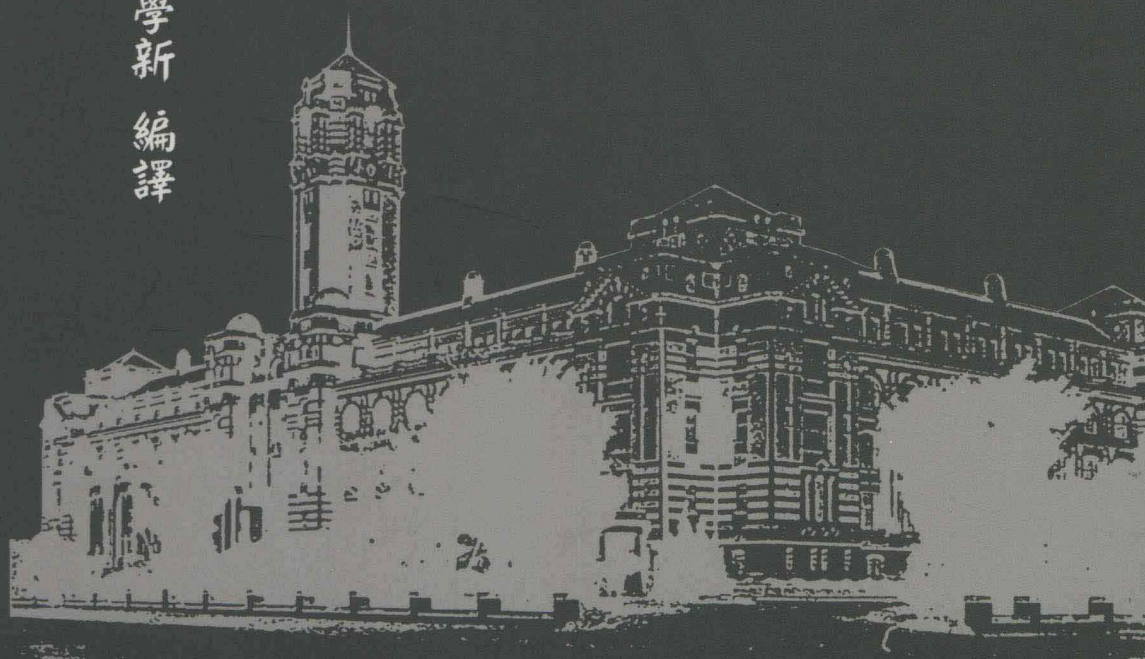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
國籍史料彙編
與民

王學新
編譯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其)
涉外關係系列之二

日治時期籍民與
國籍史料彙編

王學新
編譯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王學新編譯．--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99.10

面：公分．--（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 25,
涉外關係系列；2）

ISBN 978-986-02-5014-5（平裝）

1. 國籍 2. 戶籍 3. 史料 4. 日據時期 5. 臺灣史

733.2809

99020425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廿五)

涉外關係系列之二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

發行人：林金田

籌畫：簡秀昭 陳惠芳

編譯：王學新

審查人：宋建和、陳文添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30日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劃撥：21271761（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09903495

ISBN：978986025014-5

序

歷史乃民族之精神、人群之龜鑑也。古往今來發生的一切都是我們參考借鑒和自我評價的主範，以及激發民族意識的泉源。當我們期望在歷史中汲取古人智慧、經驗以有助於未來時，那麼也意味著歷史絕非是往事回憶而已，它同時也具有傳承的、流動的、連續的本質。因此，讀臺灣的歷史也就是在解讀臺灣的過去，以有助於開展臺灣未來的命運。一個國家社會的發展唯有充分掌握過去的軌跡始能開創新局，否則將陷入跳躍性思考的誤謬與斷裂性政策的鴻溝。

不可諱言的，對於臺灣史的研究，日治時期是極為關鍵也是隱晦不明的一個階段，惟精研日治時期檔案者又寥寥可數。此乃因檔案內容多係以古式日文書寫，辨解不易，令學者望而卻步，捨難趨易所致。惟隨著對日治史研究的需求增長，現已有不少年輕學子與研究者相繼投入總督府檔案探討的行列，此實為臺灣史研究注入新活水。對於這些開啟改變契機，本館樂觀其成，亦將致力予以必要之協助。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由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保管，又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數多達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卷。其中屬於明治、大正時期之檔案，大多是以毛筆行、草書寫，且係較艱深之古式日文，辨識匪易。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特擬計畫，從民國八十年度起甄選專人從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按年進行翻譯作業，迄八十五年業已出版中譯本十一鉅冊。惟有鑑於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難期竟功，遂徵詢各方意見，研商改進方式，決定改採選擇專題翻譯研究之方式辦理，計分為「教育」、「涉外關係」、「郵政」、「原住民」、「官制」、「宗教」、「殖產」、「衛生」等八項專題，分頭進行翻譯研究工作，迄今已出版專題翻譯二十五冊，並舉辦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研究學術研討會」，成果陸續顯現。

本專輯由本館研究員王學新翻譯編輯。王研究員翻譯之原住民、籍民史料向為研究者所必備之參考書，本書《籍民與國籍》是他繼籍民史料第一輯《籍民與南進》之後的第二輯。本書初審由本館研究員陳文添負責，陳研究員熟讀檔案，對翻譯文稿字斟句酌，增色不少。而複審工作由

本館前研究員宋建和先生審查，宋先生對古式日文造詣尤其精湛，為國內碩果僅存的少數古日文專家。本書得其斧鑿，史料原意更充分呈現，內容也更能忠於原文。

綜觀全書，其史料翻譯內容收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籍民及國籍有關之史料，共分為五部份，依次為一、臺灣住民身分之決定；二、漏籍問題；三、旅券管理問題；四、國籍變更問題；五、入除籍案例。史料翻譯內容極其豐富，且甚具史料價值，是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的第一手資料。當然有關該課題之史料龐大，除總督府檔案外，亦須涉獵日本外交史料館、防衛廳及公文書館等地典藏檔案，以及中國大陸散佚於各地的檔案及文史史料，始得以稍窺全貌。本書所翻譯之檔案僅是譯者認為有參考價值之檔案，和總體相比，不過九牛一毛而已。惟本書所錄史料，若能提供讀者下一步探索的線索與靈感，自亦有其助益與貢獻。

今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面對的環境，是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並且進入分工精細的時代，對史料的需求更為孔殷。臺灣文獻館的角色已不再是檔案史料的保管者，而是轉化為研究

資料的專業提供者與推廣教育者。本館研究員將深奧晦澀的日文檔案，轉譯為淺顯易懂的出版品，研究者可節省辨識古日文的時間；將龐雜散亂檔案史料依照研究專題有系統整理成冊並加以介紹，提供尋本溯源的線索；大量依檔案之性質與特色進行初步之研究，或可激發學界更多的新發想與更細密的臺灣史研究。本書的出版，相信對於日治時期檔案的相關研究與方法，會有更多的助益與啟發。本館除賡續與學界合作外，當鼓勵同仁從事更多主題翻譯研究，強化臺灣史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館長 林金田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凡例

一、該書史料挑自本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總督府府報》。檔案件名標示法採用本館自編的檔案流水號。如〔V04142/A029/455〕，表示第四一四二卷第二九件第四五五頁。讀者可於網路上依號搜尋下載，較為方便。並推薦作為論文引用之用法。

二、為保留歷史原味，而皆以當時名稱稱之。如「清國」、「籍民」、「旅券」（即護照）、「臣民」、「無賴漢」（地痞流氓）、「浮浪者」（遊民）、「醜業婦」（賣春婦）、「渡航」、「特許」、「鑑札」（執照）、「本居地」（本籍）等。

三、文中——◎——表示每件檔案之結束，——○——為一件檔案中含有兩份以上文件時之區隔符號。

四、於文件中無法解讀部分，則以????表示。缺字則以□□□表示。

譯者解說

該書內容挑自本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總督府府報》內有關台灣籍民與國籍問題之史料。籍民即是日治時期旅居海外之台灣人，其國籍問題頗為錯綜複雜，本彙編所收錄之史料以漏籍問題為主。

所謂漏籍問題即是自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止之國籍選擇期限後，未離開台灣之台灣住民始擁有日本國籍，離開者成為清國人。但是離開者後來往往又想回到台灣居住，引發總督府對這些人的入住思考對應之道。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發布內訓第四十九號「有關台灣住民戶籍處理案」，其中表明對於情節有「可斟酌之餘地」者，亦可讓其入籍。自此開啟以漏籍之名目申請入臺灣籍之方便法門。

本彙編分為五部份，一、臺灣住民身分之決定；二、漏籍問題；三、旅券管理問題；四、國籍變更問題；五、入除籍案例。其中第五部份即是總督府審核地方廳呈上之入除籍稟請案。

對於申請入籍案之認定，大體上有兩種基準。第一就是事實認證，第二為政略考量。事實認證就是客觀條件，即調查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以前該人在台有無一定住所，且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至國籍選擇期限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之間該人是否有離開臺灣，以判斷其是否有身為台灣住民之事實。而政略考量就是主觀條件，即從該人身家、品行、日常行徑、資產、教育程度等，由關係官廳之角度來判斷給與該人國籍將對日本國有無利害。大致可將臺灣籍民審查案依照數學象限分為下列四種類型，且每一種類型自有其對應之政策目的。

類型Ⅰ（＋，＋）：事實認證為臺灣住民，政略考量上給與國籍亦無礙者。此種情形自然許可入籍。

類型Ⅱ（－，＋）：事實認證不為臺灣住民，但政略考量上給與國籍卻無礙者。此種情形未必不許可入籍。

類型Ⅲ（－，－）：事實認證非臺灣住民，政略考量上給與國籍而有礙者。此種情形自然不許可入籍。

類型Ⅳ（＋，－）：事實認證為臺灣住民，政略考量上給與國籍而有礙者。此種情形未必許可入籍。

除漏籍問題外，有關國籍問題另有歸化、婚姻、認養等問題，由於此類問題須向內務大臣稟請，總督府無法全權處理，史料掌握上相對困難，故僅能割愛。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

目次

序

凡例

譯者解說

史料彙編

一、臺灣住民身分之決定

1. 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V00061\A001〕	一
2. 拓殖務次官北垣國道通知有關臺灣住民國籍處分案〔V00135\A008〕	四
3. 內訓臺灣住民身分處理手續〔V00135\A009〕	八
4. 臺南縣請示有關臺灣住民身分處理手續疑義案並通知各縣〔V00135\A010〕	一〇
5. 內訓有關臺灣住民去留後之戶籍處理手續案〔V00135\A012〕	一二
6. 有關本島住民身分及財產處置方式之報告〔V00132\A007〕	一四
7. 內訓有關臺灣住民離臺者其所有不動產尚未處分完畢時之處理事宜〔V00135\A006〕	一六
8. 臺北縣請示有關臺灣住民離臺者其所有不動產尚未處分完畢時之處理事宜並通知各縣廳〔V00135\A007〕	一八
9. 通知有關居住於外國人雜居地區域內臺灣住民處理手續案〔V00135\A011〕	二〇
10. 本島住民於國籍決定期前後之動靜報告〔V00174\A005〕	二一
11. 離臺者戶口人數調查〔V00291\A002〕	二七

二、漏籍問題

三、旅券管理問題

12. 向各縣廳通知有關戶籍事務移交辦務署事宜〔V00135\A013〕……………四〇
 13. 內訓第四九號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V00248\A039〕……………四二
 14. 有關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案〔V00476\A023〕……………四三
 15. 內訓第三十一號有關臺灣住民編入國籍案〔V00476\A022〕……………六九
 16. 通知有關漏編戶籍者入籍申請書事宜〔V00585\A022〕……………七〇
 17. 通告於處理取得國籍或漏編戶口情形時須經本府同意案〔V04883\A032〕……………七二
 18. 通知各廳長戶籍編入者之調查事項改正案〔V05263\A022〕……………七六
- 旅券管理問題
19. 拓殖務大臣訓令委任總督制定海外旅券規則事宜〔V00132\A020〕……………七九
 20. 府令第二號 外國行旅券規則〔V00132\A021〕……………八〇
 21. 臺北縣陳報授權支廳發給旅券事宜〔V00132\A012〕……………八六
 22. 核發本島人出國旅券事宜〔V00132\A016〕……………八七
 23. 有關渡航外國之臺灣住民管理事宜〔V00132\A015〕……………九一
 24. 有關臺灣住民渡航或居留清國者管理事宜函覆拓殖務次官北垣國道並通知地方廳〔V00132\A025〕……………九五
 25. 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請示於旅券申請書上添附照片案〔V00132\A026〕……………一二
 26. 內閣書記官長平山成信轉送有關旅券人相書案〔V00132\A027〕……………一〇三
 27. 申辦赴海外旅券時須附照片 府令五五號〔V00132\A028〕……………一〇五
 28. 通知地方廳有關管理出國旅券案〔V00132\A029〕……………一〇八
 29. 人相書之製作〔V00132\A030〕……………一〇
 30. 分發人相書用紙〔V00132\A031〕……………一二
 31. 通知於出國旅券上記載清國地名事宜〔V00132\A018〕……………一三
 32. 通知取締清國人攜帶臺灣住民名義之旅券案〔V00132\A032〕……………一五

四、國籍變更問題

33. 外務次官函示本島民渡航海外之際發給旅券事宜而轉知地方廳〔V04581\A001〕……………一六
34. 內務省通知發給渡航內地之臺灣住民海外旅券事宜〔V00532\A004〕……………一八
35. 內務省臺灣課長通知有關赴清國內地旅行者須知〔V00711\A004〕……………二〇
36. 通告各廳長有關海外旅券不正取得及變造行使情形〔V04888\A010〕……………一一
37. 與廈門領事往返有關通報渡清者姓名案〔V05326\A004〕……………一二
38. 有關居留籍民登錄通牒案〔V05349\A003〕……………二八
39. 回覆臺中廳長有關外國旅券規則違犯者之處分案〔V05448\A005〕……………二九
40. 有關無效旅券事宜〔V05750\A005〕……………三二
41. 函覆外務次官有關發給臺灣人旅券案〔V06203\A004〕……………三五
42. 有關外國旅券事宜（臺北州知事）〔V07207\A003〕……………四二
43. 外國旅行券規則 府令第九十五號〔臺灣總督府府報〕……………四三
44. 外國旅券規則 府令第八十六號〔臺灣總督府府報〕……………四六
45. 清國人希望歸化日本之原因〔V04514\A005〕……………一五八
46. 澤村囑託通報有關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後臺灣入籍者情形遂照會知事廳長調查並回覆澤村囑託
〔V04556\A004〕……………一六〇
47. 函覆臺北廳長有關與外國人婚姻於戶籍上之處理方式〔V04681\A010〕……………一六七
48. 函轉新竹廳長有關廈門領事送來居留清國籍民楊棣所提婚姻申報書及國籍取得申報書
〔V04974\A011〕……………一六九
49. 有關臺北廳大加蚋堡府中街林同寶申請歸化案〔V04801\A012〕……………一七二
50. 檢舉有關取得臺灣籍之犯罪及其取締案（松井外務次官）〔V05896\A021〕……………一七九
51. 讓中國人取得日本國籍案〔V02649\A012〕……………一八六

五、入除籍案例

(一) 類型 I

56. 清國人林季商、林瑞騰入籍臺中縣〔V00291\A001〕……………	二一四
57. 移送臺北縣有關李德章入籍文件〔V00395\A001〕……………	二一六
58. 認可原澎湖島住民黃濟時及家族六名編入戶籍案〔V00502\A001〕……………	二一七
59. 認可臺灣住民吳造及其長子編入國籍案〔V00502\A002〕……………	二二五
60. 認可臺灣住民盧德祥及家族八名入籍案〔V00502\A004〕……………	二二八
61. 承認林熊徵申請編入戶口調查簿案〔V01622\A001〕……………	二三三
62. 調查臺灣籍民林麗生等編入日本籍案〔V04142\A029〕……………	二三七
63. 承認呂番婆編入戶口調查簿案〔V05030\A003〕……………	二四四
64. 承認陳培年長子編入戶口調查簿案〔V05030\A007〕……………	二五五
65. 答覆臺南廳批准林連慶編入戶口調查簿案〔V05159\A004〕……………	二六四
66. 答覆外務次官等有關調查陳鴻濤國籍案〔V05159\A002〕……………	二七二
67. 回覆拓殖局第一部長等有關編製陳鴻濤戶口調查簿案〔V05448\A009〕……………	二八一
68. 高水源等六名編入戶口案〔V05741\A017〕……………	二九五

(二) 類型 II

69. 吳蘊甫入籍通知〔V02240\A003〕……………	三〇三
70. 與駐廈領事再三往返有關林謀昌身家調查及廈門道臺不法拘禁扣押等案〔V04973\A014〕……………	三一八

71. 不認可在曼谷府高菱石申請編入國籍案〔V05026\A001〕	三七一
72. 回覆臺北廳長等有關王氏瑞官等十四名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並調查王氏瑞官等三名之結婚日期案〔V05448\A013〕	三八四
73. 通知駐福州領事等有關林友亮登記於戶口調查簿案〔V05448\A014〕	三八九
74. 回答臺中廳長等有關陳勳妻姜氏水仙及陳維焰等二名申請編入戶口案〔V05448\A015〕	三九四
75. 通知駐福州領事等有關林家祥編入戶口案並回答發給林家祥等二人旅券事宜〔V05448\A019〕	三九九
76. 官外五二號籍民張武祥身分調查案〔V05741\A009〕	四〇七
77. 葉階培入籍通知〔V05741\A015〕	四一七
78. 周少卿戶口編入〔上海總領事〕〔V05896\A008〕	四二九
79. 嚴松濤戶口編入〔上海總領事〕〔V05896\A009〕	四三九

(三) 類型 III

80. 臺北縣稟請取消陳毓琛入籍許可案〔V00629\A002〕	四四六
81. 廈門領事照會有關黃廷賓搜查案〔V05030\A001〕	四五一
82. 有關林金水國籍案〔V05250\A006〕	四六九
83. 回覆有關楊世獻入籍案〔V05263\A023〕	四七七
84. 回覆駐福州副領事等人有關削除陳長生李永年國籍案〔V05448\A012〕	四九五
85. 有關居留爪哇之臺灣籍民李金周家族戶口編入案〔V05741\A003〕	五〇〇
86. 大正二年民警二四九一號謝金水復籍案〔V05741\A008〕	五〇七
87. 吳燦原籍調查案〔V05741\A022〕	五一四
88. 陳殺戶口調查簿削除案〔臺北廳〕〔V05896\A017〕	五二五
類型 IV	
89. 稟請認可臺南縣陳北學等六名入籍案〔V00628\A014〕	五二八

90 照會廈門領事有關大稻程柯璈鄉等二名取得國籍等事宜〔V04609\A001〕	五三六
91 有關盧約甫及趙仲年編入本島戶籍案〔V04741\A002〕	五四一
92 有關蘇南編入國籍案(廈門領事)〔V04869\A002〕	五五六
93 有關黃篤觀除籍案〔V05342\A021〕	五七一
94 否認金維周編入戶口案〔V05326\A002〕	五八〇
95 照會臺北等七廳否認陳仙登等二十九名編入戶口案〔V05594\A001〕	六〇六

附錄	六三一
----	-----

一、臺灣住民身分之決定

◎ 1. 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V00061/A001〕

歸化法調查委員會議決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如附件，謹此回報。

明治廿九年八月二十日

委員長 杉村濤 印〔杉村〕

民政局長 水野遵 鈞鑒

律令第 號

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

第一條 本令內稱臺灣住民者，為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有本籍者。

第二條 至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未離開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以外之臺灣住民，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為日本國臣民。但遭臺灣總督否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戶主不被賦與日本國臣民之身分時，其家族亦無日本國臣民之身分。

第四條 臺灣住民目前雖未住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者，而欲取得日本國臣民之身分者，得設定住所，經由地方廳，事先向臺灣總督提出申請。但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未申請者將視為離去者。

第五條 對於被賦與日本國臣民身分之臺灣住民，得經由地方廳，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發給日本國臣民証。

理由書

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明顯的即使在條約交換後，臺灣住民仍被視為清國臣民，而並非被視為日本國臣民。至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日本國有隨其方便，而視其為以及不視其為日本國臣民之自由。故若欲給予臺灣

住民日本國臣民之身分時，就必須以更有法律效力之臺灣總督之命令來明示不可。此為必須制定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之緣故。

第一條

本條為賦與臺灣住民之定義。記載為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者，依照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所謂「割讓給日本國之地方之住民」，明顯的即是該條約締結當時及其以前居住於其地方之人民。且要有一定之住所者，是因為以往本島並非如我國一般具備戶籍制度，於未經調查以前，只能以有無住所來判別。

第二條

依照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可依照日本國之方便，視為日本國臣民。」其視為或不視為固然應隨日本國之任意，但至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後，本島住民不被賦與日本國臣民者，即仍以清國臣民之資格，依舊居住於內地，於內地擁有不動產時，不僅牴觸條約，且於管理上生出不少窒礙，因此本條之精神為所有住民皆為日本國臣民。僅對於有土匪嫌疑者、妨害治安者等人，若賦予其日本國臣民身分將明顯不利者，則應有必要不賦予其日本國臣民身分。故特別加以但書。而於但書卻記載有隨意否認者，此為實際上無法明白列出不能獲得日本國臣民身分者之條件，且於政略上不得其宜所致。

第三條

本條為採用家族制度所致。

第四條

依照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臺灣住民於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有離去之自由，而因一時避難或商務而渡航清國內地者，與以離開臺灣之意思而渡華者，實際上無法區別，故為無離開意思而渡華者之方便計，而設本條，以補足第二條。

第五條

當無區別獲得日本國臣民身分者與未獲得者之證明時，將於本島及內地實際上造成窒礙，故對於獲得日本國